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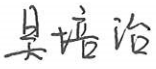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胡兆彬

签署：  _____

吴培治

签署：  _____

周媛媛

签署：  _____